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2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置业”)于2015年以挂牌价格26,500万元摘取了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桥公司”)40%股权。2015年9月17日,天健置业与转让方上海久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垒”)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受让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4)。

2019年5月10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报告书》,上海临港拟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科技绿洲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向天健置业、上海久垒、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蓝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桥公司45%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及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55%股权。天健置业以其持有的南桥公司40%股权参与上海临港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5月9日,上海临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1号)。详情请查阅上海临港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220468 9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3层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注册资本:111,991.92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海临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473,115	36.0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8,137,384	10.55%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359,527	4.85%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4.46%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543,481	2.82%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2,258,457	1.99%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1.79%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16,509,072	1.4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35,574	1.22%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89%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514,520,442.69	16,300,396,529.27
总负债	7,467,588,277.37	8,154,973,897.29
所有者权益	8,046,932,165.32	8,145,422,631.98
营业收入	1,929,421,606.54	443,945,884.50
利润总额	586,509,797.19	111,673,090.46
净利润	427,678,572.73	75,482,981.57

上述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名称: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80576988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885号4516室

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兴办各类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并提供配套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南桥公司现有股东注册资金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0	55%
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35,200	40%
上海久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	5%
合计	88,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3,014.87	192,310.05
总负债	110,867.12	109,772.73
所有者权益	82,147.75	82,537.32
营业收入	13,143.75	5,752.84
利润总额	-2,020.27	520.54
净利润	-1,600.15	389.57

上述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南桥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天健置业持有南桥公司40%股权交易作价47,416.35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由上海临港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20.68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2,928,602股。

2.股份锁定期限

天健置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临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上海临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证券化率,上市后公司将享有上海临港作为上市公司未来市值的成长空间,参与其分红、并获得资本市场带来的流动性溢价。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税后损益5,000多万元,预计会对本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报告

2019年1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临港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报告

1.2018年12月4日,天健置业、上海临港、上海久垒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临港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3.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820,392,433.54元。

3.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85,408,692.64元。

七、存在的风险

参与上海临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存在股价变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 至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294,473,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3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为294,25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291%;网络投票股东为3人,代表股份数为2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7%。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882,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8%;反对591,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7349%;反对59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2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申请东莞市宜宝物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882,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8%;反对591,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7349%;反对59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2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473,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和议案十五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苏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751,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张秀智女士、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以及陈乃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裁黄兴稳先生、吴新宇先生、总工程师宋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68,901	99.8502	37,900	0.149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675,961	96.8299	19,075,851	3.170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561,815	99.8022	1,189,997	0.1978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76,501	95.8994	5,950,326	0.9888	18,724,985	3.1118

13、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713,912	99.9937	37,900	0.006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2,445,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268,901	99.8502	37,900	0.149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85,696	99.9684	5,300	0.031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83,205	99.6171	32,600	0.382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713,912	99.9612	37,900	0.0388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97,713,912	99.9612	37,900	0.0388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5,268,901	99.8502	37,900	0.1498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78,675,961	80.4854	19,075,851	19.5146	0	0.0000
1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96,561,815	98.7826	1,189,997	1.217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504,000,000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4,296,661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3,907,711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4,241,639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76,445,011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议案9、议案1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傅扬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4,400股,占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22.96%,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人数为61人: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0人,回购注销股份共1,754,4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9%,回购价格为3.28元/股;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1%,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3、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090,503股变更为443,856,103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名中存在下列情形:激励对象段晓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5万股,激励对象樊小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7万股,激励对象王乐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3万股,另经核查,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克真、王小朝和赵丽娟日常生活使用姓名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不符,身份证登记姓名分别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公司董事会遂决定依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4万股调整为292.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60人;将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克真、王小朝和赵丽娟分别更正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预留股份数量由33万股调整为3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331.4万股调整为324.4万股。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30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5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42,727,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首次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92.40万股增加为877.20万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万股调整为96万股,并确定以2016年8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3、2016年10月14日,公司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解锁情况

1、2016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38.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1.16万股办理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考核期内若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同时达成考核要求的,则解锁考核期内的相应股份;若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任一指标未能达成考核要求的,则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31-000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26,763.11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达成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2,234,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回购1,7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回购480,000股。

公司各解锁期的业绩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解锁股份占获授股份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15年度业绩已完成并已办理该解锁期相应激励股份的解锁。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度业绩已完成并已办理该解锁期相应激励股份的解锁。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2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解锁股份占获授股份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度业绩已完成并已办理该解锁期相应激励股份的解锁。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5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消前总股本446,090,503股的0.50%,占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22.96%,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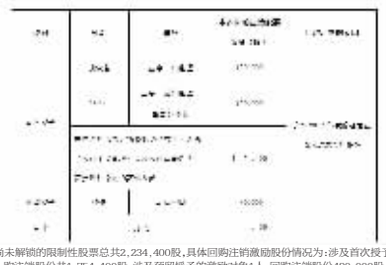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关2,234,400股,具体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情况为: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0人,回购注销股份共1,754,400股;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股份480,000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依据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依据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3.28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